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，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% 股权。

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（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（2018）第 268-1 号）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要求，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。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，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合国信”）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，对标的资产神皖能源 24% 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。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，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“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（2018）第 268-1 号”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，标的资产神皖能源 24%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30,133.73 万元。

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中联合国信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，对标的资产神皖能源 24% 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。根据“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（2019）第 147 号”评估报告，神皖能源 24% 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3,665.71 万元，较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13,531.98 万元。

“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（2019）第 147 号”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